**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肥处、合安处维修项目劳务比选**

询 价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398号

2021年5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工程概况**
2. 项目名称：2021年度合肥处、合安处维修项目劳务比选

2、项目范围

2021年度合肥处、合安处维修项目劳务比选具体内容以经工集团与业主所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除甲供材料以外全部内容为准。

3、招标范围：具体以经工集团与业主所签订施工合同除甲供材料以外全部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若有）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熟知业主、招标人的管控模式、品牌要求等，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规定，试图采取低价中标高价索赔结算或是不平衡报价获取中标资格，将被拒绝。不平衡报价项评标时虽未发现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就该项费用全部扣除另行委托第三人实施，中标人表示接受和理解，无任何异议。

4、建设地点：合肥处、合安处。

5、质量、工期、安全投标人需满足施工合同及业主要求。

**二、项目概算**

本项目概算约482.54万元，其中合肥处441.54万元：含肥处房屋日常维修21.54万元、机场分中心公寓楼维修10万元、龙塘收费站公寓楼维修20万元、管理处食堂维修10万元、金寨路、包河大道收费站雨棚维修工程380万元；合安处41万元：合安处安庆北收费站房屋及收费大棚维修41万元。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投标人员的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条件：经工集团入库单位。

2、联系人：0551-62265213 王工：18226849902

**四、评标办法**

**（一）、开标**

1.递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30日上午11时00分，开标为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2.开标地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3）保证金的递交到账截止时间为： 投标截止日期前

（4）保证金账户：

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东陈岗支行（分理处）

账号：1302012109026700213

备注：需注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398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询价人 |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合肥处、合安处维修项目劳务比选 |
| 3 | 询价编号 |  |
| 4 | 建设地点 | 合肥处、合安处 |
| 5 | 询价范围 | 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 6 | 询价控制价 | 本项目概算约482.54万元，其中合肥处441.54万元：含肥处房屋日常维修21.54万元、机场分中心公寓楼维修10万元、龙塘收费站公寓楼维修20万元、管理处食堂维修10万元、金寨路、包河大道收费站雨棚维修工程380万元；合安处41万元：合安处安庆北收费站房屋及收费大棚维修41万元。 |
| 7 | 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甲供材不计入承包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简易计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 |
| 8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 ☑ 综合费率计价法 ☒ |
| 10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满足询价人及业主要求，逾期按“施工合同”标准进行处罚。  开工时间具体以业主及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施工合同及业主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询价公告 |
| 13 | 人员配备要求 |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各一人，并提供响应资格证书资料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对其安全自行承担责任。凡参加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同其已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召开 |
| 17 | 构成询价文件  的其他材料 | 图纸、清单、控制价、补疑等，投标人收到后应自行查阅，发现漏页或不完整，应主动与询价相关部门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5月30日上午11时00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需要询价人澄清或答疑的，视同对询价文件全部内容的知晓、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不得就询价文件所列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也不得以未深入研究询价文件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1万元（¥：10000.00元），账户信息及缴纳要求等见询价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询价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其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需密封，电子版文件随文件正本提交）。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3 | 装订包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2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 2、询价人名称3、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2021年5月30日上午11时00分、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法定证明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否决。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398号经工集团二楼大会议室 |
| 27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宣布开标后，投标人代表互检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并就检查结果明确意见。开标顺序按照投标签到先后顺序。 |
| 28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A类）√ 综合评分法（B类）☒  三阶段评审法（C1类）☒ 三阶段评审法（C2类）☒ |
| 29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每标段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单位 |
| 30 | 询价相关信息查询 | 网站：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告  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 |
| 31 | 履约保证金 | 1. 数额：同保证金   2、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  3、返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60日内  4、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东陈岗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1302012109026700213  履约担保形式：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价优惠率不得低于15% ，报价人如出现低于此优惠率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按废标处理。报价人报价含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
| 33 | 其他要求 | 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过程计量需配备专职计量人员。  2为确保项目文明工地施工，，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列入劳务清单报价，按询价人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   1. 甲供材：甲供材数量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实际损耗率超出定额损耗率的有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因图纸变更新增子目无相应子目的，依据安徽省2018年版计价依据组价，按总价降幅比例下浮后结算。 3. 该项目暂无清单，施工过程中需配合询价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总价控制。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根据《经工集团招投标及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本询价项目名称、本询价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询价范围、标段划分情况、控制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人员要求、业绩要求、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论已评审与否，其投标均无效：

(l） 已被经工集团清退出库的劳务队伍；

(2）未进入经工集团劳务库；

(3）被责令停业或解散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重大财务风险的；

(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处罚，影响其履约行为的。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询价人均不予承担。

### 1.5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询价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的，视同已参加。（若有）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8.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8.4 投标人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在开评标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拒签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8.5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询价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参考资料（若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中存在有重大偏差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文件才能继续参加评审。

### 询价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若有）；

（7）技术标准和询价项目要求（若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 条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询价部门负责解释。

### 2.2 询价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或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要求澄清内容必须明确，且以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在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否则不予受理。

2.2.2询价文件发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间，询价人可以通过补遗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内容。

2.2.3询价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予以澄清、修改、补充，澄清、修改、补充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 投标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询价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各单项（子目）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各单项（子目）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询价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询价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询价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3.2.4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询价项目，询价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恶意低价投标。

3.2.5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5.1询价文件；

3.2.5.2设计图纸；

3.2.5.3工程量清单；

3.2.5.4澄清、修改、补充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3.2.5.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2.5.6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2.5.7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6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3.2.7本次询价不接受恶意低价或严重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询价结果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周工(15855127123)0551-62265213

3.4.5若投标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

（3）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并查证属实的；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若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骗取中标并查证属实的；

（6）被认定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载明可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询价人应予拒收。

### 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1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5.3逾期送达的、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文件的递交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不能满足其要求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数量及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按照投标签到先后顺序）；

（5）设有控制价的，现场公布控制价；按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抽取系数或权重的，现场抽取（如有）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询价人或询价部门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前未现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不得再就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质疑。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评标由询价人评标小组库中抽取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5.1.2 采用公开询价、邀请询价、竞争性磋商以及达到应询价金额的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采用单一来源、未达到应询价金额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进行采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可以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5.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及其所列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询价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5.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推荐能够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5.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⑴投标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⑵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⑶投标人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⑷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或投标函与清单汇总不一致的除外；

⑸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⑺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或符合性、详细）评审的。

5.3.4 询价项目仅有一个标段（或标包），经评审后不同投标人排名并列的，可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处理；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抽签方式决定中标次序。若询价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标段（或标包）的，经评审后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排名并列的，可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处理；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优先按照组合总价最低、标段控制价高低顺序决定中标次序。

5.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⑶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⑷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⑸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⑺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同一持股股东的。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询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1.2 定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经公示无异议，未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确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询价人可有条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询价；

（3）若推荐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投标报价差距不超过10%或30万元（以先达到其中之一为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询价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7.1.3 投标人或询价人对评审过程有异议或质疑的，应由原评委会委员进行复核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7.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可不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或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投标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询价人组织考察认定不能按询价文件要求履约的（限询价文件有规定）。

###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人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6.2.2确定中标人后，由询价人和询价部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询价人和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先到为准）签订合同。

6.2.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7．重新询价或现场转议标

### 7.1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可重新询价：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具备竞争性的；

（4）中标人及经原评委会递补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显失公平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且影响到评标结果的；

（6）若推荐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投标报价差距超过10%或150万元（以先达到其中之一为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8.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2.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有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有权向纪检监督部门投诉。

### 8.6黑名单管理

投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被清退出库。清退出库的单位，不得参加经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单位）所有投标活动。

(1) 向询价人或招评标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

(2) 在招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按照规定期限签订合同或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4) 存在违反询价文件“第3.4.5 款”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行为之一的：

(5) 其他行为给询价人造成损失，且拒不赔偿的；

# 评标办法

通过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则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办法如下：

1.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则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2. 本次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中标价。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申请人的总报价（含增值税）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3、为防止申请人低于成本竞标或以不均衡报价、漏项等故意降低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本项目评审时设置投标成本价，报价人如出现低于投标成本价的报价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以上投标行为进行认定，也可对报价人进行质询。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报价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价人能够提供有效合理的证明材料，说明其正当理由的，评委意见一致同意，（评委意见不一致的，以多数意见为准）同意签字认可后，可视为报价合理，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需向询价人缴纳对应差价金额的“风险控制保证金”。对应差价金额（风险控制保证金）=(成本价-中标价)。该“风险控制保证金”在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报价人如出现低于成本价以外的报价行为未被评委认可，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按废标处理。本项目设置的成本价在评标前现场公布。

4、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出现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投标响应文件中列出的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奖项荣誉情况综合考虑优选选择中标人（先比项目经理业绩，再比企业业绩；同类业绩个数相同时以与名企合作的业绩优先，名企名单详经工集团劳务入库公告备注；再相同时由评委会推荐）。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

同

协

议

书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规范项目管理，全面履约，保证对业主各项承诺的兑现，在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目标管理的基础上，使该工程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在乙方仔细阅读并自愿接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条款内容约束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合同工期：

1.4签约合同价：

1.5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 **合作方式**

2.1合同模式：单价合同

2.2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若有）、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诺函、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2）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有关文件（若多份文件相同内容有不一致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3）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4）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当本合同适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更新时同时更新并应用于本项目；

（5）图纸；

（6）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及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派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3.1.2负责审查工程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管理规划、全面跟踪工程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及合同履约工作。

3.1.3对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施工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3.1.4协助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处罚，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停止作业。

3.1.5负责与业主、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地方相关部门的接洽和联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服从并严格执行甲方《项目用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3.2.2按业主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合理配置施工资源，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工程施工安全。

3.2.3涉及本项目的工程检验或试验，均由乙方负责现场取样、养护、送检等。超出工地中心试验室业务范围的外委试验由乙方负责。

3.2.4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所有机械进出场费、调遣费及临时设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5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一旦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因事故引发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3.2.6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施工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甲方在本地区的信誉。

3.2.7乙方负责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并应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及相关法规。若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

3.2.8乙方负责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通信等，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现场自行装表上交水电费。

3.2.9乙方不得将分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再分包。

3.2.10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的信誉，确保甲方信誉评价不低于A级且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的信用等级，力争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定最高等级。

3.2.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所提供证件人员一致，如需人员更换，需向甲方申请更换，并提供具备相应资质得人员。施工过程中需有专职计量人员。

3.2.12 乙方需提供项目办公所需要的办公设备。

**4.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4.1乙方现场主要责任人员管理

4.1.1乙方主要责任人员的职责:领导、组织、协调、调配各施工班组，科学配置各项目施工资源,合理组织；按照业主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进度计划、质量指标完成施工任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责任人员（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配备及承诺）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日不得低于26天。乙方主要责任人离开项目前应安排好施工生产，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1.2乙方配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满足业主、甲方履约要求。如因乙方人员不满足业主、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项目管理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主要责任人员，主要责任人员如不能积极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现场主要履约人员管理

4.2.1甲方管理团队的职责：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和协调，办理工程结算；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劳务等进行全面督促管理。

4.3工程进度管理

4.3.1进度（包括阶段性工期）需以业主合同文件及实施过程中工期要求等相关文件为准。甲方有权视总体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加大人员、材料、机械的投入，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人员和设备实施，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人工费按300元/人/天计，材料、机械单价按市场信息价计算，并收取所需费用20%的现场管理费。

4.3.2 乙方应按照业主合同要求制定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确保整体进度计划的落实。进度计划编制完毕后，应及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进行审核。

4.3.３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满足现场需要。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业主合同文件约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4.3.4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涉及地方纠纷和阻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时，甲方有权直接协调，在协调中需要支付赔偿或补偿款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工、鼓动地方及施工队伍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应按5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3.5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争取提前完成工作任务。若乙方进度达不到甲方或业主要求，业主向甲方主张逾期交工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月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累计延滞超过10天时，应向甲方书面解释延滞原因，报整改计划，采取行之有效的挽救措施。累计延滞超过2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配合撤场和结算等善后工作，已完工程量按报价70%结算，乙方接受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3.6 如业主要求提前竣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遵照执行。发生的赶工费用，经业主同意并支付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予以支付；如业主不支付赶工费用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

4.3.7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工程款不到位、图纸资料延误以及设计变更等可能引起乙方停工、窝工的风险，因此而发生的乙方人员、设备等误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依据业主合同文件及时收集有关资料，以甲方名义向业主主张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甲方应予以配合，向业主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业主不同意补偿费用和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补偿或工期顺延权利。

4.4工程质量管理

4.4.1质量标准：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并无条件地执行业主和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监理、甲方为了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和要求而执行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

4.4.2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a.分项工程合格率100%；b.确保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c.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能实现质量目标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4.4.3乙方始终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将现场技术人员及专职质检员、安全员报甲方。

4.4.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自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抽检，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由于乙方不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派驻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质量管理。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与甲方的检查，并执行业主、监理及甲方下达的工作指令。乙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业主、监理及甲方的检查、监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乙方拒绝执行业主、监理或甲方工作指令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4.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质量得不到保证，并被业主或监理累计通报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面接管或另行组织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5.1乙方应依据业主合同文件（询价文件）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2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损害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6项目劳务管理

4.6.1乙方劳务人员年龄段限制在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身体健康，如果甲方发现有不符合年龄条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清退，乙方承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4.6.2乙方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乙方用工必需签订合同明确报酬、发放标准，用工合同原件甲方核查留存复印件。乙方每月据实考核及时填报民工工资发放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民工工资发放的监控工作。

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提前办妥手续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到用工人员工资卡。乙方未能及时委托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况对民工工资直接发放，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并无异议。如果劳务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报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由甲方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用工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经核查每发现一人不属实或相关手续不齐全，每人次每项罚款500元，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

4.7项目资金管理

4.7.1按甲方财务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发票抬头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税识别码：91340000148953991G。若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

工程项目资金（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中标金额交纳工程款税金，计税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税金的收取按工程进度款的请付同步计收，工程竣工后以决算金额一次结清（含尚欠工程款和扣留的保修金）。

4.7.２关于付款的约定： （以下标准为暂定，施工合同签订后相应调整下列付款标准，且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标准）

工程款支付金额：

（1）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5%；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3）本工程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

（4）质保金：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次月1日起计算，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无息结算2%（若有扣除，以扣除之后的金额为基数），剩余 1%（若有扣除，以扣除之后的金额为基数）乙方可凭甲方认可的质保卡或保函等有效手续提前支领，也可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再无息结算。

4.7.3进度款审核和时间

乙方在达到支付节点当月的15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1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对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含修正后的）后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使工程质量受影响。

4.7.4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计量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竣工计量资料后60天内完成核查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4.8项目文化建设

4.8.1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门楼、场站、会议室、办公场所及等所有标识、标牌、图表等均应冠以甲方名义出现，展现甲方企业文化，不得以乙方或其他单位名义出现。

4.8.2因乙方在项目文化建设和宣传方面不执行甲方的规定，而因此被业主或其他部门追究责任或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5.履约担保等费用**

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担保方式：

5.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认定甲方违约、没收甲方保证金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相关款项支付，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7日内向甲方或直接向业主方支付。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返还保证金的权利。

**6、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得私刻甲方的印章，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6.2.2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能满足业主、监理等管理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致使业主、监理向甲方公司发函的，乙方除接受业主、监理的处罚外，每发生一次另行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由此造成业主约见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6.2.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按未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2.4若乙方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备案要求的，乙方除应及时提供符合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6.2.5项目在履行过程中或结束后，因本项目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与甲方的法律纠纷（含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积极共同处理，因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和餐饮费等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民工群体讨薪或上访的，甲方有权直接发放，费用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群体讨薪或上访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乙方民工工资按照集团公司项目用工管理办法执行）。由公司垫资解决的除处罚外另按公司财务规定加收项目利息。

**7.合同解除**

7.1本工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1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信用出现严重问题，或其经营管理能力明显不足，无法完成合作任务的；

7.1.2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两个月以上且无纠偏措施的或乙方生产要素配量、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及业主的要求时，甲方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连续两次都达不到要求的；

7.1.3 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7.1.4施工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处罚的；

7.1.5乙方或其聘用、提议聘用的工作人员有挪用、侵占本工程的资金、材料行为的；

7.1.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刻制甲方印章、设立账户或擅自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

7.1.7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媒体曝光等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1.8乙方有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

7.1.9乙方有转移或抽逃项目工程款，甲方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

乙方有上述情形的，甲方除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可以视情况，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2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生效。

7.3合同解除后双方的义务。甲方暂停一切支付直至双方签订完善的撤场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办理交接，并办理已完工程量确认、结算、财务往来对账、债权债务清理、工程交接等一切事务，甲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签订撤场协议，就乙方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乙方不愿签订协议，双方同意以甲方与业主的结算资料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已完工程量按报价70%结算。

**8.甲控、甲供材料**

8.1（若有）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及其包装材料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区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若有关部门检查出不符合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2备注未注明为甲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按甲控品牌自购。

8.3甲控材料设备应严格按品牌采购封样供货。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合同均应提交复印件于甲方备查，来货收料甲方参与验收，送货单（收料单）甲方留存复印件，每份合同的付款情况应每月报送甲方知悉，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4甲供材数量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超出定额损耗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控及甲供材一览表（另附）

**9.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乙方所承接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以下标准为暂定，施工合同签订后相应调整下列标准，且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标准）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⒉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⒊ 装修工程为 2 年；

　　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⒌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⒍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⒎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同施工合同标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⒉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⒊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筹款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协议**

为在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乙方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0.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11.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1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保卫科办好一切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3.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14.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15.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6.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事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8.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生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9.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20.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器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同业主合同。

21.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48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22.乙方人员在施工（检修、劳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标的金额（指合同结算金额）同业主合同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同业主合同。

3.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合同**

为做好 施工中的廉政工作，根据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要求反馈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技术规范要求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甲控甲供材一览表**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技术规范要求

**A.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B．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标准****与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6、《木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1、《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4

14、《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5、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年度合肥处、合安处维修项目劳务比选

**投**

**标**

**文**

**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若有）无异议。我方愿以优惠 % 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招标人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等）进行认真研究并知晓，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同意在合同签订前接受招标人在总价不变基础上对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2)**我方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

14、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的询价报价，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保证遵循“自愿、诚实、公平”的原则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在履行合同期内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必要证件。我方所有施工作业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标准。

三、我方将保证在接到询价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在 个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所承担的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时或拒绝签订合同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

五、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所有要求。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

1. **采用转账的本页附保证金转账的银行汇单复印件（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2. **在本页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

**五、报价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办公地址 |  | | |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公司资质  证书编号 |  | 注册资本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主项及  增项资质 |  | | |
| 企业通过的各种证书情况（若有）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